

國子監則例



第三十冊

國子監則例卷十六目錄

博士廳 經理

收掌冊籍

呈送儀注

申明學規

禮儀

補班謁見

會講

擬題撰講章



挑背經書

輪課

收發課卷

選刻課卷

分給書籍

查覈書版

查驗六堂課程

查扣曠課呈堂期限

查覈大課

停課

值日查學

移付曠課

稽查繙譯

查滿館日課

查漢館課文

查漢館作文學生課程

查漢館日課

查驗八旗官學課程

官學生報作起講

覈對課文

查會課

查告假

查改館

官學生補缺注冊

查教習報滿功課

查新舊教習交代

查教習功過

催收覈實

文移

謹案舊例經理課程二門分三卷今擬併為一卷琉球學仍自為一卷

國子監則例卷十六

博士廳

擬存

博士廳額設滿漢博士各一員。職掌訓課。并稽察六堂八旗官學課程。每歲五月十月。檢查書籍。凡遇外藩觀禮來學漢字文移。均所專司。

國子監則例卷十六

博士廳 經理

現行事例

擬存 一收掌冊籍○凡恭奉

列聖敕諭

列聖聖製

皇上諭旨

皇上御製書籍詩文頒發在監者除鐫版勒碑外恭繕成冊敬謹收貯

謹案舊例分列二條今擬併為一條以省繁文

擬存

一呈送儀注○凡司業上任先期由博士呈送
儀注

擬存
一申明學規○凡歷年

欽定及奏准學規隨時申諭務令諸生恪守不得稍有舛違以端趨向

朝賀。

一禮儀。凡每歲元旦恭值

擬改

文廟釋菜禮。移於次日禮畢。集肄業生。上堂行四拜禮。每月朔望拜

擬併

廟後。集肄業生。上堂行三揖禮。祭酒司業到任。及封開印信。集肄業生。上堂行四拜禮。祭酒司業講書。集肄業生。上堂行三揖禮。列坐聽講。講畢。復三揖退。

擬存

一補班謁見○凡每月初一日新補內外班肄業生定期初六日繩愆廳率領謁

廟禮畢博士廳率領謁見祭酒司業至堂外序立行四拜禮並自詣本堂謁見助教學正學錄行二拜禮屆期有不到者移付繩愆廳辦理

擬改

一會講○凡每月朔望率領肄業生隨班拜
廟禮畢齊集肄業生講解五經如有疑滯反復疏
證務俾通曉

擬存
一擬題撰講章。凡值會講之期。先於五經內
擬定講題。敬遵

御纂經傳

欽定義疏諸書撰述講章。務期宣明經旨。屆期發講。

擬存

一挑背經書○凡六堂肄業生所習五經於會講之期隨時挑背驗其生熟

擬存

一輪課○凡六堂肄業生。以明經治事為要。除
常課外。每月課經義。以經文經解。課治事。以策
論。輪試一次。並擬定等第。呈堂閱畢。按名發給。

擬存

一收發課卷。凡月課本廳每月初一日出題。十一日收卷。二十一日呈堂查閱。六堂助教每月初三日出題。十一日由廳彙齊呈堂查閱。六堂學正學錄每月十八日出題。二十六日由廳彙齊呈堂查閱。統於下月初一日發廳領存。十五日大課當堂與上次大課文同發。其內外班肄業生有踰限期交卷者。槩不收閱。以曠課論。

助教學正學錄月課
收卷限期詳見六堂

擬改

一選刻課卷○凡六堂肄業生大課擬增一等至二

等一名課卷由繩愆廳移付收貯其六堂月課擬存

卷有可入選者令肄業生另寫副本呈本堂助

教學正學錄覆閱各加圈點彙交存貯以備選

刻

謹案舊例附注繩愆廳大課條下今擬改載

擬存

一分給書籍○凡肄業生需讀書籍有存貯六
堂者由六堂分給催繳其存貯

御書樓者由廳移付典籍廳給發存冊備查隨時催
繳

擬改
一查覈書版○凡

御書樓書籍及存貯版片會同典籍廳不時檢查六
堂八旗官學所貯官書於每年五月十月呈堂
派員查驗委員各取具本堂本學甘結並自具
甘結存案如有遺失朽蠹據實呈堂著令本堂
本學賠補

謹案舊例分列二條今擬併為一條

擬併

擬存

一查驗六堂課程○凡六堂課程設立清查總冊各一本逐次開載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員及內外班肄業生姓名每月考課所出經題策題六堂所出四書題詩論策題諸生大小課等第有無短課及改內改外告假報滿之處均於總冊內詳悉登記以憑查閱

每歲一換

擬存

一查扣曠課呈堂期限○凡每月課諸生三次。逐次查覈填注。如有內班曠一次者。傳喚帶領上堂。申飭記過。曠二次者。停一月膏火。曠三次者。改外。外班曠一次者。傳喚申飭。曠二次者。記過。曠三次者。停一月衣服銀。積久不悛。即行扣除。若實因患病及他事故。曠課者。准先期具呈。本堂查明。呈堂發廳注冊。過期者。不准。凡本月有因曠課查扣改外者。除移付繩愆廳外。俱於下月初六日呈堂。不得過限。

擬存

一查覈大課○凡內班曠大課一次者照例改
外外班曠大課三次者照例扣除俱由廳查覈
呈堂後移付繩愆廳辦理如有舛錯遺漏經繩
愆廳查出即將博士分別申飭記過

擬存

一停課。○凡值鄉試之年。定例。四月十五日錄
科起。至七月十五日止。暫停大課。博士廳及六
堂。四五兩月。仍照常考課。六月至九月。亦暫行
停止。

擬改

一值日查學○凡每月分上中下三旬會同兼辦廳事之員不拘日期稽查南學三次內班肄業生有擅離學舍者一次傳喚申飭二次呈堂記過三次回堂改外併各注冊

擬存

一移付曠課。凡內外班肄業生。因曠課罰停膏火衣服銀之月。逐時存記。并移付繩愆廳注冊。本生報滿日。通行覈計。如有逾三月以上者。其罰停之月。槩不准積算。以儆游惰。

擬存

一稽查繙譯。凡八旗滿館蒙古館每月所課
清書繙譯蒙古繙譯由各學助教於下月初一
日移廳彙總覈實注冊。初六日分呈滿堂官。蒙
古堂官閱畢領出發給各學。

擬存

一查滿館日課。○凡八旗滿館學生。每日應讀清書若干句。記清話若干句。各學助教。教習量其資質。隨時酌定。按四季造冊移廳。呈堂查覈。除患病告假日期不計外。統計十五歲以下學生。讀不及十分之七。並十五歲以上學生。讀不及十分之八者。將本生嚴行懲戒。併將助教。教習。分別申飭記過。蒙古館亦照此例。

擬存

一查漢館課文。凡八旗漢館。每月所課漢文。由各學助教。於下月初一日。移廳彙總。覈實注冊。統於初六日。呈堂閱畢。領出發給各學。

擬存

一查漢館作文學生課程。○凡八旗漢館作文學生。自報明作文後。將讀過經書。照冊填注名下。以備查覈。每月除課期事假外。仍應讀時文若干篇。古文若干篇。試律若干首。由各學助教。按四季造冊。移廳覈實呈堂。若學生玩日偷安。藉口作文。讀不及若干篇數者。將學生及助教習。分別嚴懲辦理。

擬存

一查漢館日課。○凡八旗漢館學生。每日應讀經書若干行。各學助教。教習。量其資質。隨時酌定。按四季造冊移廳呈堂查覈。除患病告假日期不計外。所讀經書。不能依限成誦者。將本生嚴行懲戒。併將助教。教習。分別申飭記過。

擬存

一查驗八旗官學課程。○凡八旗課程。設立清查總冊各一本。開載助教及滿漢各教習官學生姓名。凡教習之錄。勤記過報滿。接代官學生之繙譯。作文讀書告假改館等事。一體登記。以

憑查閱。每歲一換

擬存

一官學生報作起講。○凡官學生報作起講者。於三八等日應課外。其餘日。所限經書課程。仍照常限讀。不得藉詞減少。以培根柢。

擬存

一 覈對課文。○凡官學生小課會齊時。將課卷
逐篇覈對。如有雷同。勦襲草率成篇者。指名呈
堂辦理。

擬存

一查會課。○凡八旗官學助教教習。四季會課。
批閱之卷。切實查催。彙總呈堂查閱。

擬存

一查告假○凡官學生有因假曠課者由各學
助教付廳覈實注冊隨時查察飭令銷假

擬存

一查改館○凡漢館學生有願改撥滿館者准其移付過廳呈堂辦理如在本館教習期滿之年不准改撥以杜規避

擬存

一官學生補缺注冊○凡官學生補缺之日。查
詢學生已讀何書。即將起訖注明。到學後據冊
查覈功課。

擬存

一查教習報滿功課。○凡八旗滿漢教習報滿時。將本名下學生功課。詳細造具清冊二本。一由廳呈堂查覈。一交新補教習查對。

擬存

一查新舊教習交代。○凡八旗新補滿漢教習。到學後。官學生功課。按照舊教習功課冊。查對相符。出具甘結。由廳呈堂存案。始准舊教習離學。

擬存

一查教習功過。○凡八旗官學教習。按四季覈其功過。如一館功課皆全。錄勤一次。十不及七八者。記過一次。十不及五六者。記大過一次。均各注冊。並移付繩愆廳注冊。三年中統計錄勤一次。抵記過一次。錄勤三次。抵大過一次。教習報滿之日。查覈呈堂辦理。

擬存
一催收覈實○凡八旗各館事宜應歸廳查辦
者由滿員催收漢員覈實南學六堂事宜應歸
廳查辦者由漢員催收滿員覈實

擬增
一文移○凡遇外藩觀禮來學所有漢字文移

均歸辦理○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例案

擬增

乾隆四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奏准規條內稱考課之法宜有定則向來季考月課皆課以四子書五經時藝查現在肄業諸生設立經義治事之法請嗣後無論季考月課出四書題一道外餘出五經講義題各一道治事策問一條以覘諸生平日用功實際

擬增

乾隆八年侍郎兼監務鄂容安等奏准八旗官學教習三年期滿時若不分別等第無以昭勤

情而示勸懲。請嗣後教習每名給以印冊二本。該教習將三年內陸續所教官學生若干名並學業功課詳細填注冊內。俟期滿時一本交代新教習收藏。照例填注。一本呈堂詳查覈實。分別等第。

附載舊例

原存原定六堂八旗官學所貯官書。博士廳於每年五月呈堂派員查驗。仍令委員具結存案。如有遺失朽蠹。該委員據實呈堂。著令該堂該學自行賠補。
原定每月朔望日。博士廳於南學值日。稽察約東。與六堂同。
原定六堂內外班課卷。經助教學正學錄批閱者。由廳彙齊呈堂。閱畢。領發各堂。
原定八旗官學生逐日所填功課冊。年終由各學助教移付博士廳覈實。呈堂查閱。

